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259号

关于开平市长沙区攀鸿钢构厂年产厂房钢构件525吨、模具机架500吨、C型钢200吨、彩钢瓦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长沙区攀鸿钢构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长沙区攀鸿钢构厂年产厂房钢构件525吨、模具机架500吨、C型钢200吨、彩钢瓦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长沙区攀鸿钢构厂年生产厂房钢构件525吨、模具机架500吨、C型钢200吨、彩钢瓦1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街八一东风开发区13号厂房，属开平市“散乱污”整治提升项目，项目占地面积4872.5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872.56平方米，总投资2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（台）
1	数控等离子切割机	MAX200	1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（台）
2	数控钻床	PXZ2016	1
3	剪板机	QC11Y-16X2500	1
4	C型钢卷制机	C100-120	1
5	彩瓦卷制机	CW850	1
6	手工焊机	BX1-500	7
7	拼焊接一体机	PHJ-1500	1
8	手工打磨机	/	1
9	吊车	QC-5T	3
10	冲床	40T	1
11	单柱液压机	Y41-100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使用水性油漆，调漆、刷漆、晾干工序在密闭漆房进行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。臭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和表2标准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定期由槽车转运至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项目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要求,其中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,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:VOCs 0.0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、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